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思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投资”）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告知函》，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神思投资股东王继春先生及关华建先生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7月7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2日，神思投资与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环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能源环保受让神思投资持有的神思电子股票22,45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同日，神思投资与能源环保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神思投资自愿将其持有的神思电子10,252,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2年7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外，神思投资已将神思电子5.20%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目前能源环保持有公司16.60%表决权，神思投资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11.22%，能源环保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继春先生与关华建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神思投资、神思电子股权（份）期间持续有效；如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神思投资、神思电子股权（份）或王继春先生不再具有神思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不再有效。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2年7月7日开始已由王继春先生变更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该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王继春先生与关华建先生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